

关于个别不法人员冒用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名义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声明

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企业，拥有“东方爱婴”特许经营品牌、经营资源及相应知识产权，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其特许经营管理体系，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近日，本公司陆续接到来自黑龙江省大庆市的多个举报电话，举报人均称“自然人李媛媛（身份证号：230407198601060128）在黑龙江省大庆市以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加盟商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涉案金额高达人民币两千万元。”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及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对不法人员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违法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同时，本公司作出如下信息披露及郑重声明：

2016年李媛媛（身份证号：230407198601060128）曾与本公司签订三年期《特许经营合同》，经授权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经营一家“东方爱婴”早教中心，由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该《特许经营合同》早已于2019年终止，此后，李媛媛不再是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的加盟商，其行为与本公司、与“东方爱婴”无任何关系。

李媛媛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终止协议》（详见附件）中保证：1、向其经营的早教中心的会员公告与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事宜，停止对现有会员提供服务，无条件为会员退费或协助办理转接到其他早教中心的手续；2、立即停止“东方爱婴”体系下的培训和经营活动，终止“东方爱婴”特许经营权或其他与“东方爱婴”体系相关的注册商标、课程体系等的使用，立即摘除“东方爱婴”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东方爱婴”商标、服务标准和特定名称等一切经营象征；3、不得利用“东方爱婴”名义继续开

展广告宣传，不得再向公众表示任何与“东方爱婴”体系、经营机制以及经营方式由直接或间接的联系；4、自协议签订起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早期教育有关的经营活动等。

举报电话中所述李媛媛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本公司的名誉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给信任“东方爱婴”品牌的广大黑龙江大庆的消费者造成巨大困扰，而且，其故意隐瞒“已不是东方爱婴加盟商”这一真相，以“东方爱婴”的名义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犯罪！

在此警告侵犯及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与“东方爱婴”有关的宣传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及个人：立即停止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返还因违法犯罪行为所获取的不法财产！公开向本公司及相关消费者道歉！否则，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举报、税务举报、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途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一经发现，本公司绝不姑息！同时，本公司提醒广大消费者：凡经本公司授权从事“东方爱婴”宣传和经营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均持有本公司的相关授权文件！望广大消费者擦亮双眼，辨别真伪，同时欢迎广大消费者进行监督指导！“东方爱婴”期待与您一同陪伴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声明人：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